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稽查〔2023〕4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溪鑫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21MAOUJRQ741

法定代表人：程显业

身份证件号码：370282197604274813

详细地址：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经济开发区小市园区B区（小市镇下堡村）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投资建设的本溪鑫曦2×35MW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擅自经营电力业务。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本溪鑫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电力业务

许可证超期办理的情况说明》;

2. 辽宁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

3. 你单位上报的《本溪鑫曦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玖仟陆佰叁拾柒元玖角肆分(9637.9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单位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页无正文)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3年7月17日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3年7月17日印发
